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无期减字第3号

罪犯李先敏，女，1977年12月2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余庆县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4年10月15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4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先敏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4年11月11日交付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执行，2024年1月12日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先敏在服刑前期因疾病等原因不认罪悔罪，后经民警长时间教育转化，现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自2023年9月以来取得一个新的表扬且无违规扣分情况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先敏在服刑前期有违规违纪行为，后调入我监后经民警长时间教育转化，现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该犯“三课”免考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前期不能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经民警长时间教育转化和劳动改造，现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5000元，未执行未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5年2月至2017年3月获2个表扬；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10月至2019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不予奖励；2022年2月至2022年9月不予奖励；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10月不予奖励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不予奖励；2024年5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0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、4个不予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19年3月6日该犯以不予理睬和不执行指令的方式来抗拒管理，扣分65.00分；2019年4月5日该犯公然顶撞民警，态度较差，在犯群中造成恶劣影响，扣分65.00分；；2022年6月5日该犯拒不执行干警指令，并顶撞干警扣分45.00分；2023年7月5日顶撞民警、坐地撒泼态度极其嚣张扣分35.00分；2020年3月12日严重扰乱电教学习，扣分35.00分。

2020年6月15日至2023年1月4日期间因未遵守监规纪律被扣分29次，累计扣分139分。

2018年8月至2023年8月期间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8次，累计扣分380.39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期徒刑故意杀人犯罪罪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先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先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先敏提请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